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4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2. 現按照以下不同標題，說明《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3. 保安局建議修訂／廢除《刑事罪行條例》中被法院在以下兩項判決裁定屬違憲的部分：

(a) 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160 號及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17 號)案中，原訟法庭的判決表明《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和 118H 條(只關乎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至 21 歲以下的男子的範圍)及第 118F(2)(a)和 118J(2)(a)條，與《基本法》第二十五和三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和二十二條相抵觸，故屬違憲。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上述判決；以及

(b) 在 *律政司司長 對 丘旭龍* (終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12 號)案中，終審法院宣布《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F(1)條侵犯了答辯人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證的平等權利，故屬違憲。

(B)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決定着手進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上述四條反歧視條例提出的下列立法修訂-

- (a)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某些項目，該等項目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相關部分的實施管限；
- (b) 使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關乎歧視性的做法的執行通知；
- (c) 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能等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2 條已提供相同保障；以及
- (d) 改進《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部分條文的中文文本。

(C) 《證據條例》(第 8 章)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土地審裁處成員及臨時成員的權力

5. 《證據條例》第 81 條現時賦權香港法庭及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法庭或審裁處席前，使該人能提出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然而，《證據條例》第 81 條沒有提述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其他成員按理仍可倚據一些其他現行條文(例如《證據條例》第 81(1)條與《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1)條一併理解)，行使《證據條例》第 81(1)條的

權力，以發出手令或命令，將任何被羈押的人帶到審裁處席前。為求清晰，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修訂《證據條例》第 81 條，以賦予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明確權力如此行事。

6. 此外，與其他法庭相若，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及常任成員負責完全相同的工作，因此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6A 條，以清楚訂明暫委成員須行使與審裁處成員相同的權力（包括《證據條例》第 81 條所訂的權力）。

公證文書

7. 因應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提議，並經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後，律政司建議修訂《證據條例》以表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公證文書可在香港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為屬妥為認證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外地的公共、銀行、日常業務及電腦紀錄

8. 律政司建議修訂《證據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使依據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書所取得外地的公共、銀行、日常業務及電腦紀錄，如附連於按照有關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而作出的書面供詞、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可在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其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根據《證據條例》第 77F(2)(c) 條，文件紀錄如要可按此獲接納為證據，法庭必須信納相當可能不會因接納該文件紀錄為證據以致在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公平的情況。該項建議使涉及外地公共及日常業務文件的可接納性的香港法律及慣例，與相互法律協助事宜的主要夥伴一致。

(D)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9. 商務經濟及發展局建議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44 條，表明就送達通訊事務管理局依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4、35、36

及 38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除現行條文規定以掛號方式郵寄外，還可採用其他送達方式，即專人交付及普通郵遞方式。該項建議旨在使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送達通知的方式更為靈活，並提升其執行機制的成效。

(E)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再建議根據終審法院在 *Lee To Nei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5 號)及 *Lau Hok Tung and Others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7 號) 案所作的判決，修訂《商品說明條例》若干免責辯護的條文。該項判決表明《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須從狹義解讀為向被告施加純粹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始終落在控方身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及該條例其他相若的免責辯護條文，以訂明這些條文只向被告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F)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11.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提交法定聲明，說明其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1)段指明類別的不合資格人士。該法定聲明必須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授權監誓的人士面前作出。

12. 現行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一直被批評為過於嚴苛，不少管理委員會委員認為，在辦公時間內到指定地點作出法定聲明，對他們來說十分不便，部分擬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業主則抱怨現行規定令他們卻步。為免去宣誓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從而以陳述書的規定取代該條例第 7(3)(e)條和附表 2 第 4(3)、4(5)、4(6)及 4(7)段有關法定聲明的現行規定。

(G)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1997 年條例”)

13. 1997 年條例附表 1 載有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作出關於律師法團的相應修訂，該附表尚未生效。如把《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現行條文與 1997 年條例附表 1 一併理解，效果是“法律執業實體”(其定義包括律師法團)可被指為受控制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律師會建議修訂 1997 年條例附表 1，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 部及附表 2 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定義(即指律師或外地律師，而非法律執業實體，作為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

(H)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4. 律師會再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 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如信納引致暫時吊銷的情況已不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可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或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律師會並建議修訂 1997 年條例，訂定類似權力。

(I) 其他雜項修訂

15. 為使法例文本更加準確和方便易用，當局建議因應不同目的，對多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例如補回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更正部分條文的相互參照提述、訂定條文以修正若干合併不妥善之處，以及使若干成文法則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

其他方案

16. 建議的更改只可以立法方式作出，並無其他選擇。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分為 15 個部分 -

- (a) **第 1 部**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文；
- (b) **第 2 部**廢除和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若干罪行條文，並作出相應修訂。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解釋，該等條文已被法院裁定屬違憲；
- (c) **第 3 部**按上文第 4 段所述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d) **第 4 部**為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目的，修訂《證據條例》第 81 條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6A 條；
- (e) **第 5 部**為上文第 7 段所述目的，修訂《證據條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 (f) **第 6 部**為上文第 8 段所述目的，修訂《證據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g) **第 7 部**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在該條例第 44 條加入其他送達方式；
- (h) **第 8 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中若干免責辯護的條文，就該條例下的相關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倚賴任何在該等免責辯護條文中列出的因由，則只須負起援引證據的責任（而非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

- (i) **第 9 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的陳述書規定，取代現行對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施加的法定聲明規定；
- (j) **第 10 部**為上文第 13 段所述目的，修訂 1997 年條例附表 1；
- (k) **第 11 部**以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方式，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 條及 1997 年條例；
- (l) **第 12 及 13 部**對若干合併文書，即《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 章，附屬法例 B)及《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 B)修正技術上的合併不妥善之處。此外，又藉此機會修訂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內容，重排《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所作的指明以改進其表達方式；
- (m) **第 14 部**修訂多條成文法則，統一對香港海關“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的中文職銜的提述；以及
- (n) **第 15 部**對多條成文法則作出輕微或技術性質的雜項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4 年 4 月 17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4 年 4 月 30 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上述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家庭或公務員均沒有影響。

20. 條例草案對《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1 項作出修訂，從該條例所訂有關違法作為的條文中，移除若干豁免。除此之外，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所修訂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2. 保安局已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通知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平機會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他們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23.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擬藉條例草案，跟進上文第 4 段所述平機會就該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技術修訂而提出的建議。

24. 律政司就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由律政司提出的建議，諮詢相關的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所有獲諮詢機構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或沒有提出原則性反對。

25. 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的建議，是在 2013 年 3 月發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所載其中一項建議。民政事務局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簡介該中期報告的結果，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歡迎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尹平笑女士(電話：2867 2847) 或高級政府律師吳雪晶女士(電話：2867 4727)聯絡。

律政司

2014年4月15日

#402552 v. 1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成文法則.....1
第 2 部	
與性罪行有關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3.	修訂第 118C 條(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2
4.	廢除第 118F 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2
5.	修訂第 118H 條(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2
6.	修訂第 118J 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3
7.	修訂附表 1(被控人可被定罪的其他罪名).....3
8.	修訂附表 2(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4
第 2 分部 — 相應修訂	

條次	頁次
第 1 次分部 —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9.	修訂附表 2(指明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罪行).....4
第 2 次分部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10.	修訂附表(與被禁止人士的涵義有關的罪行).....4
第 3 次分部 —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 附屬法例 A)	
11.	修訂附表 1(指明罪行).....5
第 4 次分部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12.	修訂附表 2(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5
第 3 部	
修訂反歧視法例	
第 1 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3.	修訂第 2 條(釋義).....7
14.	修訂第 12 條(當性別是真正的職業資格時的例外情況).....7
15.	修訂第 19 條(職業介紹所).....8
16.	修訂第 24 條(其他性騷擾).....8
17.	修訂第 57 條(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9
18.	修訂第 66 條(附表 3 及 5 的檢討).....9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68 條(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10
20.	修訂第 90 條(附表的修訂).....12
21.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12
22.	廢除附表 3(為第 12(2)(g)條的施行而指明的條文).....13
23.	修訂附表 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13
第 2 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24.	修訂詳題.....15
25.	修訂第 2 條(釋義).....15
26.	修訂第 4 條(不合情理的困難).....16
27.	修訂第 12 條(當非殘疾是真正的職業資格時的例外情況).....16
28.	修訂第 19 條(職業介紹所).....16
29.	修訂第 20 條(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17
30.	修訂第 23 條(其他騷擾).....17
31.	修訂第 37 條(教育機構).....17
32.	加入第 64A 條.....18
64A.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18
33.	修訂第 73 條(執行通知的發出).....18
34.	修訂第 84 條(建築批准).....19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35.	修訂第 2 條(釋義).....19
36.	修訂第 15 條(職業介紹所).....20
37.	加入第 46A 條.....21
46A.	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21
38.	修訂附表 2(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21
第 4 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22
40.	修訂第 21 條(職業介紹所).....22
41.	修訂第 62 條(平機會成員等的保障).....22
第 5 分部 —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修訂	
42.	修訂第 2 條(釋義).....24
第 4 部	
關乎土地審裁處從被合法羈押的人取證的權力的修訂	
第 1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43.	修訂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26
第 2 分部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44.	修訂第 6A 條(暫委成員的委任及權力).....26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乎公證文書的可接納性的修訂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45.	加入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27
9A.	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公證文書為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27
第 2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46.	加入第 35A 條.....28
35A.	公證文書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28
第 3 分部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47.	加入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29
9A.	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公證文書為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29
第 6 部	
關乎依據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的請求而取得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的修訂	
第 1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48.	修訂第 77F 條(依據請求書所取得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30
49.	修訂第 77G 條(第 77E 及 77F 條的補充條文).....3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50.	修訂第 9 條(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31
第 7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作出的、關乎送達指明通知的修訂	
51.	修訂第 44 條(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達通知).....32
第 8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作出的、關乎免責辯護的舉證準則的修訂	
52.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33
53.	修訂第 26 條(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34
54.	加入第 26AA 及 26AAB 條.....35
26AA.	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或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等的額外免責辯護.....36
26AAB.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等的額外免責辯護.....36
第 9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作出的、關乎聲明書的規定的修訂	
55.	修訂第 7 條(管理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37
56.	修訂附表 2(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程序).....37
第 10 部	

條次	頁次
修訂《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57.	修訂附表 1(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39
第 11 部	
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及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的權力	
第 1 分部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58.	修訂第 8A 條(如律師或外地律師為不適宜執業者理事會可審核文件).....40
第 2 分部 —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59.	修訂附表 1(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41
第 12 部	
關乎公職指明或指定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60.	修訂名稱.....42
61.	廢除段落.....42
62.	加入第 1 條.....42
63.	取代附表.....42
第 2 分部 — 廢除公職指明或指定	
64.	廢除.....64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對《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相應修訂	
65.	修訂附表 3(相應修訂).....64
第 4 分部 — 關於指明或指定的確認	
66.	關於指明或指定的確認.....65
第 13 部	
關於合併文書的確認	
67.	關於《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2 及 3 條的確認.....67
68.	關於《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的附表的確認.....69
第 14 部	
統一對香港海關若干公職人員的提述	
第 1 分部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69.	修訂第 2 條(釋義).....70
70.	條訂第 2AA 條(認可機場區的部分為貨物轉運區).....70
第 2 分部 —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	
71.	修訂第 2 條(釋義).....70
72.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71
73.	修訂第 4 條(獲授權人員的委任).....71

條次	頁次
74.	修訂第 7 條(宣布等值的計量單位).....71
75.	修訂第 8 條(度量衡的參照標準).....72
76.	修訂第 34 條(提出訴訟時可用的名義).....72
77.	修訂第 38 條(關長修訂附表的權力).....72
	第 3 分部 —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78.	修訂附表(附表人員).....72
	第 4 分部 — 《退休金利益(訂明年齡)(首長職級)公告》(第 99 章, 附屬法例 C)
79.	修訂第 2 條(訂明年齡).....73
	第 5 分部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80.	修訂第 2 條(釋義).....73
	第 6 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81.	修訂第 56A 條(海關人員行使入境事務主任的某些權力).....73
	第 7 分部 —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
82.	修訂第 4 條(應課稅貨物的交付限制).....75
	第 8 分部 —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83.	修訂第 38B 條(香港海關關長可扣押及扣留船舶).....76
84.	修訂第 38C 條(裁判官可下令拘禁及扣留船舶).....76
85.	修訂 38D 條(司法常務官下令向船舶送達傳票).....76

條次	頁次
86.	修訂第 38E 條(保釋).....76
87.	修訂第 38F 條(就船舶載有過量危險藥物施加的罰則及相應的法律程序).....77
88.	修訂第 38G 條(發現危險藥物等的證明書).....77
89.	修訂第 52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77
90.	修訂第 53A 條(交出旅行證件).....77
91.	修訂第 53B 條(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78
92.	修訂第 53C 條(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78
	第 9 分部 —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
93.	修訂第 2 條(釋義).....79
	第 10 分部 —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條)
94.	修訂附表 1.....79
	第 11 分部 — 《糧食及農業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A)
95.	修訂第 5 條.....80
	第 12 分部 —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B)
96.	修訂第 5 條.....80
	第 13 分部 — 《國際原子能機構》(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C)
97.	修訂第 5 條.....80

條次	頁次
第 14 分部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D)	
98. 修訂第 5 條	81
第 15 分部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E)	
99. 修訂第 5 條	81
第 16 分部 — 《亞洲及太平洋區水產養殖中心網絡組織公告》(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F)	
100. 修訂第 6 條(稅項及差餉的免繳權)	81
第 17 分部 — 《國際電信聯盟》(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G)	
101. 修訂第 5 條	82
第 18 分部 — 《聯合國》(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H)	
102. 修訂第 5 條	82
第 19 分部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I)	
103. 修訂第 5 條	82
第 20 分部 — 《萬國郵政聯盟》(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J)	
104. 修訂第 5 條	83
第 21 分部 — 《世界衛生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K)	
105. 修訂第 5 條	83
第 22 分部 — 《世界氣象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L)	

條次	頁次
106. 修訂第 5 條	83
第 23 分部 — 《亞洲開發銀行》(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M)	
107. 修訂第 6 條	84
第 24 分部 — 《亞太地區電信組織公告》(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N)	
108. 修訂第 8 條	84
第 25 分部 — 《國際活動衛星組織公告》(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P)	
109. 修訂第 6 條	84
第 26 分部 —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公告》(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Q)	
110. 修訂第 6 條	85
第 27 分部 —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 附屬法例 A)	
111. 修訂第 4E 條(向指定人員出示輸出許可證; 指定人員的權力)	85
第 28 分部 —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86
第 29 分部 —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113. 修訂第 2 條(釋義)	86
114. 修訂附表 1(成衣製品)	86
第 30 分部 —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	

條次	頁次
1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87
第 31 分部 —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1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87
117. 修訂第 26 條(過渡性條文).....	87
第 32 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88
第 33 分部 —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I)	
1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89
第 34 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20.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89
第 35 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	
121. 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90
122. 修訂第 4A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90
123. 修訂第 4AA 條(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90
第 36 分部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1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91
第 37 分部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條次	頁次
125. 修訂附表.....	91
第 38 分部 —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91
第 39 分部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1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92
第 40 分部 —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B)	
128. 修訂第 1 條(釋義).....	92
第 41 分部 —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C)	
129. 修訂第 1 條(釋義).....	93
第 42 分部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E)	
130. 修訂第 1 條(釋義).....	93
第 43 分部 —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F)	
131. 修訂第 1 條(釋義).....	93
第 44 分部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132. 修訂第 1 條(釋義).....	94
第 45 分部 —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R)	
133. 修訂第 1 條(釋義).....	94

條次	頁次
第 46 分部 —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W)	
134. 修訂第 1 條(釋義).....	94
第 47 分部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X)	
1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95
第 48 分部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	
136. 修訂第 2 條(釋義).....	95
137. 修訂第 3 條(基金的設立).....	95
138. 修訂第 4 條(海關關長成立為受託人法團).....	95
139. 修訂第 6 條(委員會的設立).....	96
第 49 分部 — 《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140. 修訂第 5 條(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96
第 50 分部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 558 章, 附屬法例 A)	
141. 修訂第 4 條(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96
第 51 分部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1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97
第 52 分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143. 修訂第 26 條(轉授職能).....	97

條次	頁次
144. 修訂第 51 條(規例).....	97
145. 修訂附表 1(釋義).....	98
第 53 分部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146. 修訂第 22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98
第 1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 附屬法例 A)	
147. 修訂第 2 條(陪審員的津貼).....	99
第 2 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148. 修訂第 24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文件的使用).....	99
第 3 分部 —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149. 修訂第 20C 條(失去情誼或服務的訴訟).....	100
第 4 分部 —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 附屬法例 B)	
150. 修訂附表 3(分擔費用).....	102
第 5 分部 —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Z)	
151. 修訂第 6 條(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03
第 6 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52. 修訂第 17C 條(身分證明文件的攜帶及出示).....	103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53.	修訂第 113 條(公眾及私營墳場)..... 103
第 8 分部 —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154.	修訂第 311 條(其他抵銷)..... 104
第 9 分部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55.	修訂第 74A 條(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105
第 10 分部 — 《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A)	
156.	修訂附表 2(表格)..... 105
第 11 分部 — 《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C)	
157.	廢除《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 105
第 12 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158.	修訂第 17 條(船舶須在港口內碇泊)..... 106
第 13 分部 —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159.	修訂附表 2(表列罪行)..... 106
第 14 分部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160.	修訂第 79 條(在區域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區域法院程序及常規)..... 106
161.	修訂附表 2..... 107

條次	頁次
第 15 分部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	
162.	修訂第 24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文件的使用)..... 107
第 16 分部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163.	修訂第 8 條(自基金支付款項)..... 107
第 17 分部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N)	
164.	修訂附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8
第 18 分部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1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8
166.	修訂附表 14(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08
第 19 分部 —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167.	修訂附表..... 109
第 20 分部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68.	修訂第 35K 條(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 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110
第 21 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69.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110
第 22 分部 —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170.	修訂附表 5(競爭事務委員會)..... 110

條次	頁次
171.	修訂附表 8(相應及有關修訂)..... 111
	第 23 分部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172.	修訂第 71 條(廣告的一般規定)..... 112
	第 24 分部 —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6 號)
173.	廢除第 32 至 36 條..... 1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9 部於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 (4) 第 12 部第 1、2 及 3 分部於緊接該部第 4 分部開始實施之後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5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2部

與性罪行有關的修訂

第1分部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3. 修訂第118C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 第118C條，標題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2) 第118C條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4. 廢除第118F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第118F條 —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118H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 第118H條，標題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2) 第118H條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6. 修訂第118J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第118J(2)條 —

廢除(a)段。

7. 修訂附表1(被控人可被定罪的其他罪名)

(1) 附表1，第2項 —

廢除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第118F條)”。

(2) 附表1，第4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3) 附表1 —

廢除第6項。

8. 修訂附表2(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

- (1) 附表2, 關乎第118C條的記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 (2) 附表2 —

廢除關乎第118F條的記項。

- (3) 附表2, 關乎第118H條的記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第2分部 — 相應修訂

第1次分部 — 《警隊條例》(第232章)

9. 修訂附表2(指明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罪行)

附表2 —

廢除關乎第118F條的記項。

第2次分部 —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10. 修訂附表(與被禁止人士的涵義有關的罪行)

- (1) 附表, 第5段, 關乎第118C條的記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 (2) 附表, 第5段 —

廢除關乎第118F條的記項。

- (3) 附表, 第5段, 關乎第118H條的記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第3次分部 — 《監管釋囚規例》(第475章, 附屬法例A)

11. 修訂附表1(指明罪行)

- (1) 附表1, 第4項, 關乎第118C條的記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 (2) 附表1, 第4項 —

廢除關乎第118F條的記項。

第4次分部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

12. 修訂附表2(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 (1) 附表2, 第2項, 關乎第118C條的記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 (2) 附表 2，第 2 項 —

廢除關乎第 118F 條的記項。

- (3) 附表 2，第 2 項，關乎第 118H 條的記項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6”。

第 3 部

修訂反歧視法例

第 1 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a)段 —

廢除

“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

代以

“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

- (2) 第 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b)段 —

廢除

“親自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

代以

“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

14. 修訂第 12 條(當性別是真正的職業資格時的例外情況)

- (1) 第 12(2)條 —

廢除(g)段。

- (2) 第 12(4)條 —

廢除

“、(g)”。

15. 修訂第19條(職業介紹所)

- (1) 第19(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在其”

代以

“在該介紹所就”。

- (2) 第19(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僱傭”

代以

“僱用”。

- (3) 第19(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向其”

代以

“向該介紹所”。

- (4) 第19(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行”

代以

“該介紹所”。

16. 修訂第24條(其他性騷擾)

- 第24(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行”

代以

“該介紹所”。

17. 修訂第57條(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 (1) 第57(1)(i)條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2) 第57(1)條 —

廢除第(ii)段。

- (3) 第57(2)(a)條 —

廢除

“的人；”

代以

“的人。”。

- (4) 第57(2)條 —

廢除(b)段。

- (5) 第57條 —

廢除第(3)及(4)款。

18. 修訂第66條(附表3及5的檢討)

- (1) 第66條，標題 —

廢除

“3及”。

(2) 第 66(1)條 —

廢除

“3 及”。

(3) 第 66(2)條 —

廢除(a)段。

19. 修訂第 68 條(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

(1) 第 6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2) 第 6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犯有任何”

代以

“犯任何”。

(3) 第 6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等”

代以

“該”。

(4) 第 6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under”

代以

“by”。

(5) 第 6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does not”。

(6) 第 6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給予”

代以

“賦予”。

(7) 第 6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項”

代以

“該”。

(8) 第 6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ersons to whom subsection (1) applies are”

代以

“Subsection (1)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9) 第 68(3)(a)條 —

廢除

“任何”。

- (10) 第 68(3)(b)條 —

廢除

“任何”

代以

“的”。

- (11) 第 68(3)(c)條 —

廢除

“任何”。

20. 修訂第 90 條(附表的修訂)

- 第 90(1)條 —

廢除

“3、”。

21. 修訂附表 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 (1) 附表 1，第 3 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 (2)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 項 —

廢除

所有“the”

代以

“The”。

- (3) 附表 1，第 7 項 —

廢除

所有“學院”

代以

“大學”。

- (4) 附表 1，第 8 項 —

廢除

所有“理工學院”

代以

“大學”。

- (5)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8 項 —

廢除

“Hong Hong”

代以

“Hong Kong”。

22. 廢除附表 3(為第 12(2)(g)條的施行而指明的條文)

- 附表 3 —

廢除該附表。

23. 修訂附表 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relevant office* 的定義，(f)段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2) 附表5, 第1部, 第1條 —
廢除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
- (3) 附表5, 第2部, 第1項, 第2欄, (a)段 —
廢除
“、制服、體重或裝備的要求;”
代以
“或體重的要求;或”。
- (4) 附表5, 第2部, 第1項, 第2欄, (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5) 附表5, 第2部, 第1項, 第2欄 —
廢除(c)及(d)段。
- (6) 附表5, 中文文本, 第2部, 第3項, 第2欄, (a)(ii)段 —
廢除
“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
代以
“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
- (7) 附表5, 第2部, 第3項, 第2欄, (a)(iii)段 —
廢除
“親自執行工作”
代以
“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
- (8) 附表5, 第2部 —
廢除第4、5及8項。

第2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24. 修訂詳題

- (1) 詳題, 中文文本, 在“任何人”之後 —
加入
“或其有聯繫人士”。
- (2) 詳題, 中文文本 —
廢除
“他們”
代以
“該等人士”。
- (3) 詳題, 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殘疾人士”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和其有聯繫人士的騷擾及中傷訂定條文、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對該等人士的歧視, 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25.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中文文本, **僱用**的定義 —
廢除
“在以下合約下”
代以
“根據以下合約”。
- (2) 第2(1)條, 中文文本, **僱用**的定義, (a)段 —

廢除

“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

代以

“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

26. 修訂第4條(不合情理的困難)

第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任何殘疾人士作出的處所提供”

代以

“殘疾人士提供任何便利”。

27. 修訂第12條(當非殘疾是真正的職業資格時的例外情況)

第12(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承諾在其遷離該處所時”

代以

“承諾，在其遷離該處所時，”。

28. 修訂第19條(職業介紹所)

(1) 第19(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在其”

代以

“在該介紹所就”。

(2) 第19(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向其”

代以

“向該介紹所”。

(3) 第19(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行”

代以

“該介紹所”。

29. 修訂第20條(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第20(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僱主”

代以

“主事人”。

30. 修訂第23條(其他騷擾)

第23(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行”

代以

“該介紹所”。

31. 修訂第37條(教育機構)

第3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教職員”

代以

“職員”。

32. 加入第64A條

在第64條之後 —

加入

“64A.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

- (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賦予該款所適用的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為該作為或錯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 (3)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 —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僱員；
 - (c) 調停人。”。

33. 修訂第73條(執行通知的發出)

- (1) 第73(1)(b)條 —
廢除

“或”。

- (2) 在第73(1)(b)條之後 —

加入

“(ba) 違反第41條的作為；或”。

34. 修訂第84條(建築批准)

第84(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s”

代以

“建築物(規劃)規例”。

第3分部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35.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a)段 —
廢除
“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
代以
“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
- (1) 第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b)段 —
廢除
“親自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
代以
“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
-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組委員會** (committee)的涵義與有關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6. 修訂第15條(職業介紹所)

- (1) 第1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職業介紹所”
代以
“該介紹所就”。
- (2) 第15(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僱傭”
代以
“僱用”。
- (3) 第15(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向其”
代以
“向該介紹所”。
- (4) 第15(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職業介紹所”
代以
“該介紹所”。

37. 加入第46A條

在第46條之後 —
加入

“46A. 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

- (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賦予該款所適用的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委員會為該作為或錯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 (3)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 —
- (a) 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 (b) 委員會的僱員；
 - (c) 調停人。”。

38. 修訂附表2(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1) 附表2，中文文本，第2部，第1項，第2欄，(a)(ii)段 —
廢除
“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
代以
“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
- (2) 附表2，第2部，第1項，第2欄，(a)(iii)段 —
廢除

“親自執行工作”

代以

“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

第4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39.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a)段 —

廢除

“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

代以

“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

(2) 第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b)段 —

廢除

“親自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

代以

“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

40. 修訂第21條(職業介紹所)

第21(1)條，中文文本，在所有“該介紹所”之後 —

加入

“就”。

41. 修訂第62條(平機會成員等的保障)

(1) 第6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授予”

代以

“賦予”。

(2) 第6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犯有任何”

代以

“犯任何”。

(3) 第6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does not”。

(4) 第6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授予”

代以

“賦予”。

(5) 第6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ersons to whom subsection (1) applies are”

代以

“Subsection (1)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6) 第62(3)(a)條 —

廢除

“任何”。

- (7) 第62(3)(b)條 —

廢除

“任何”

代以

“的”。

- (8) 第62(3)(b)條 —

廢除

“或”。

- (9) 第62(3)(c)條 —

廢除

“任何”。

第5分部 —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修訂

42.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 —

廢除

“在以下合約下”

代以

“根據以下合約”。

- (2) 第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a)段 —

廢除

“僱傭”

代以

“僱用”。

- (3) 第2(1)條，中文文本，**僱用**的定義，(b)段 —

廢除

“某”

代以

“任何”。

第 4 部

關乎土地審裁處從被合法羈押的人取證的權力的修訂

第 1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43. 修訂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1) 第 81(2)條 —

廢除

“或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委任的審裁官”

代以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委任的審裁官或《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1)(a)、(b)、(c)或(d)條所提述的土地審裁處成員”。

(2) 第 81(2)條 —

廢除

所有“或勞資”

代以

“、勞資審裁處或土地”。

第 2 分部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44. 修訂第 6A 條(暫委成員的委任及權力)

第 6A(2)條，在“執行”之前 —

加入

“行使成員的一切權力和”。

第 5 部

關乎公證文書的可接納性的修訂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45. 加入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第 38 號命令，在第 9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9A. 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公證文書為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公證文書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收取為屬妥為認證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第(1)款中提述公證文書，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證明及顯示某公證人的任何公證行為；及
- (b) 由該公證人簽署，並蓋上該公證人的印章。

(3) 在本條規則中 —

公證人 (notary public)指在關鍵時間，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D 條有資格以公證人身份執業的人；

公證行為 (notarial act) —

- (a) 指由公證人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B 條所提述的任何權力；但
- (b) 不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0 條所提述的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

民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

第 2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46. 加入第 35A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

加入

“35A. 公證文書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公證文書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收取為屬妥為認證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 (2) 第(1)款中提述公證文書，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證明及顯示某公證人的任何公證行為；及
 - (b) 由該公證人簽署，並蓋上該公證人的印章。
- (3) 在本條中 —

公證人 (notary public)指在關鍵時間，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D 條有資格以公證人身份執業的人；

公證行為 (notarial act) —

- (a) 指由公證人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B 條所提述的任何權力；但
- (b) 不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0 條所提述的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

第 3 分部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47. 加入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第 38 號命令，在第 9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9A. 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公證文書為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公證文書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收取為屬妥為認證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 (2) 第(1)款中提述公證文書，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證明及顯示某公證人的任何公證行為；及
 - (b) 由該公證人簽署，並蓋上該公證人的印章。
- (3) 在本條規則中 —

公證人 (notary public)指在關鍵時間，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D 條有資格以公證人身份執業的人；

公證行為 (notarial act) —

- (a) 指由公證人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B 條所提述的任何權力；但
- (b) 不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0 條所提述的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

第 6 部

關乎依據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的請求而取得的證據的可 接納性的修訂

第 1 分部 — 《證據條例》(第 8 章)

48. 修訂第 77F 條(依據請求書所取得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

(1) 第 77F(2)(c)(i)(C)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77F(2)(c)(ii)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3) 在第 77F(2)(c)(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如該書面供詞，是關乎第 77G(4A)條所提述的請求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法庭信納相當可能不會因接納該書面供詞或該文件為證據，以致在第(1)款所提述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49. 修訂第 77G 條(第 77E 及 77F 條的補充條文)

在第 77G(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本部中，提述書面供詞，在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9(1)條所指的請求而收取的書面供詞的範圍而言，包括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按照作出該誓章、誓詞或聲明所在地方的法律，宣誓人或作出聲明的人有責任陳述事實；而提述作供詞人，亦須據此解釋。”。

第 2 分部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50. 修訂第 9 條(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在第 9(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提述書面供詞，包括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按照作出該誓章、誓詞或聲明所在地方的法律，宣誓人或作出聲明的人有責任陳述事實。”。

第 7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作出的、關乎送達指明通知的修訂

51. 修訂第 44 條(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達通知)

第 4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須送達某人的指明通知，可藉下述方式送達 —

- (a) 如該人為個人，可由專人交付該人；或
- (b) 留在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或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該地方。

(1A)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有關通知 —

- (a) 如留在有關人士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須推定為在該通知留在該地方之時送達；或
- (b) 如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出，須推定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後的第二日送達。”。

第 8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作出的、關乎免責辯護的舉證準則的修訂

52.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1) 第 12(2)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12(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如—

(i)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A) 被控人不知道；
- (B) 無理由懷疑；且
- (C) 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及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或

(b) 如該人證明有關貨品並非擬供作商業或業務用途，

該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53. 修訂第 26 條(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

(1) 第 2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任何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i) 干犯該罪行，是以下原因所引致 —

- (A) 錯誤；
- (B) 被控人倚賴另一人向其提供的資料；
- (C) 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
- (D) 意外；或
- (E) 其他非被控人所能控制的因由；及

(ii) 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以下人士干犯該罪行 —

- (A) 被控人；或
- (B) 任何受被控人控制的人；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 第 26(2)條 —

廢除

“第(1)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

代以

“根據第(1)(a)款帶出的爭論點”。

(3) 第 26(2)條 —

廢除

“倚賴該項免責辯護”

代以

“倚賴該爭論點”。

(4) 第 2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charged”。

(5) 第 2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possession”

代以

“the possession of the person charged”。

(6) 第 26 條 —

廢除第(3)及(4)款。

54. 加入第 26AA 及 26AAB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

加入

“26AA. 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等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7(1)(a)(ii)或(b)或 7A(1)(b)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 (i) 該人不知道；
 - (ii) 無理由懷疑；且
 - (iii) 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或服務不符合有關商品說明，或有關商品說明已應用於有關貨品或服務；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6AAB.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等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9(2)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 (i) 該人不知道；
 - (ii) 無理由懷疑；且
 - (iii) 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偽造商標已應用於有關貨品，或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已以虛假方式應用於有關貨品；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9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作出的、關乎聲明書的規定的修訂

55. 修訂第 7 條(管理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1) 第 7(3)(e)條 —

廢除

所有“聲明書”

代以

“陳述書”。

- (2) 第 7(3)(e)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員聲明他”

代以

“員說明自己”。

56. 修訂附表 2(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程序)

- (1) 附表 2，第 4(3)段 —

廢除

“聲明書，說明他”

代以

“陳述書，說明該委員”。

- (2) 附表 2，第 4(5)段 —

廢除

所有“聲明書”

代以

“陳述書”。

- (3) 附表 2，第 4(6)段 —

廢除

所有“聲明書”

代以

“陳述書”。

- (4) 附表 2，第 4(7)段 —

廢除

“聲明書”

代以

“陳述書”。

- (5) 附表 2，在第 4(7)段之後 —

加入

- “(8) 在《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 部生效日期後，如在根據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3)節送交的聲明書內所述的任何事宜有所改變，作出該聲明書的人須按照第(5)或(7)節送交陳述書，猶如先前所送交的聲明書是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根據第(3)節所送交的陳述書一樣。”。

第 10 部

修訂《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57. 修訂附表 1(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 1 —

廢除第 29 項。

第 11 部

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及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的權力

第 1 分部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58. 修訂第 8A 條(如律師或外地律師為不適宜執業者理事會可審核文件)

在第 8A(3)條之後 —

加入

“(4) 如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 —

- (a) 由或代有關律師或外地律師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有關文件支持，

而理事會信納引致根據第(3)款作出暫時吊銷的情況已不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理事會可在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決定前的任何時間，撤銷該項暫時吊銷。

- (5) 理事會如信納引致根據第(4)款作出撤銷的情況已不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理事會可在該項撤銷作出後但在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決定前的任何時間，恢復該項暫時吊銷。
- (6) 理事會在決定是否根據第(4)或(5)款行事時，可顧及第(2)(a)至(f)款所列的任何因素。”。

第 2 分部 —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59. 修訂附表 1(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 1，第 8 項，第 3 欄，在新的第 8A(5)條之後 —

加入

“(6) 如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 —

- (a) 由或代有關法律執業實體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有關文件支持，

而理事會信納引致根據第(5)款作出暫時吊銷的情況已不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理事會可在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決定前的任何時間，撤銷該項暫時吊銷。

- (7) 理事會如信納引致根據第(6)款作出撤銷的情況已不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理事會可在該項撤銷作出後但在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決定前的任何時間，恢復該項暫時吊銷。
- (8) 理事會在決定是否根據第(6)或(7)款行事時，可顧及第(2)(a)至(f)款所列的任何因素。”。

第12部

關乎公職指明或指定的修訂

第1分部 — 《公職指定》(第1章, 附屬法例C)

60.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指定”

代以

“指明公告”。

61. 廢除段落

在附表之前的段落 —

廢除該段落。

62. 加入第1條

在附表之前 —

加入

“1. 公職指明

為施行在附表第2欄所提述的條例或條例條文, 現指明在該附表第1欄與該條例或條文相對之處所提述的公職。”。

63.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1條]

公職指明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破產條例》(第6章), 第99A(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c)段。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證據條例》(第8章), 第27(2)及29A(2)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222A(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c)段。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第3A(2)條。
政務司司長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 第69號命令第2條規則及第70號命令第3條規則。
政務司司長	《證據條例》(第8章), 第19A(1)及40(5)條。
政務司司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政務司司長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第11條。
政務司司長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85(1)條。
政務司司長	《監獄規則》(第234章, 附屬法例A), 第222(2)條。
政務司司長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 附屬法例A), 第42條。
政務司司長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1002章), 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 第9(3)條。
政務司司長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1006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第1011章), 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 第3(2)及4(1)條。
政務司司長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6章), 第5(2)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9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1025章), 第3(1)及(2)條。
政務司司長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1028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第1029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第1030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32章), 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1039章), 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1041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1043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5章), 第4(2)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6章), 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第1050章), 第4(3)條。
政務司司長	《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52章), 第14(5)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60章), 第3(1)及(2)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 第6(3)條。
政務司司長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 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1078章), 第10(1)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4章), 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 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1090章), 第6(2)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
政務司司長	《嚴規熙篤會院牧法團條例》(第1107章), 第6(2)條。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 第6GH(3)、6GI(5)、6GJ(1)、6GK(1)、(3)(b)及(4)、6GL(2)、(3)及(5)、6GM(1)、6GN(4)及(8)(b)、6GO(4)(a)、6L(2)、6M(3)、6N(4)、6O(1)、6P、6Q、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ZL(1)、6ZM(1)、6ZO(2)、(3)、(4)及(6)(a)及7(3)條。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 附屬法例A), 第3(4)條。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第7(4)及9A條。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 附屬法例A)。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D)。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 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 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B)。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C)。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D)。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F)。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G)。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N)。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O)。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Q)。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 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 附屬法例B)。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 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章, 附屬法例B)。
懲教署署長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海關關長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7、12、27(3)及(3B)、28(2A)及(10)、29A(1)及33A(1)(b)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海關關長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E)。
海關關長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I), 第4條。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7條除外。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A)。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C), 第9及11條。
海關關長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海關關長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第10條。
海關關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A), 第7A及9(2)條。
海關關長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
海關關長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第16(3)、16C(1)、(2)及(3)及30(2)、(3)及(5)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海關關長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第10A(4)條。
海關關長	《版權條例》(第528章)。
海關關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稅務局局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16B及16C條。
礦務處處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 第13、18、20、21、31及37條。
礦務處處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D), 第3(2)及7條。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 附屬法例A), 第50(2)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第22(5)及2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 附屬法例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第6、7及10(2)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A), 第30、34、35、37、44及5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 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C), 第4、11(1)及1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奶場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D), 第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29(2)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F), 第4(1)及(3)、6(a)及(b)及8(1)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I), 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J), 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第13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b)、(c)及(d)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第2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 附屬法例A), 第1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 第7條。
屋宇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第5、7(1)、13、14(1)、15(1)、(2)(c)(ii)及(8)、16(1)、(3)、(6)、(8)及(9)、17、18(2)及20(g)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15(1)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279章), 第12(1)(d)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35(1)條。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第16(1)(a)、20(1)及28(4)條。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沙粒條例》(第147章), 第2及3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8章), 第28(1)(b)(i)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 第25及33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 第14A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406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第16(1)、17、19(1)及36(3)條。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 附屬法例A)。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衛生署署長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
衛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G)。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Q)。
路政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路政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 附屬法例A)。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 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 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 附屬法例A)。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 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條例》(第514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 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章, 附屬法例B)。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 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 附屬法例C)。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 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559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 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規則》(第559章, 附屬法例A)。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 第7(3)條。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第18(2)、20(g)、23(1)及(2)、24及25(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第123(3)及(4)及124(1)及(2)條。
海事處處長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C), 第3、5(1)、6、9、12、13、14、16、17、19及21條。
海事處處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第31、38(4)、51(2)及(3)、57(2)及63條。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第44(4)條。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9(3)、33A(1)(b)及36(2)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 第5AB(1)、(2)、(3)、(4)及(5)、5AC(1)及(3)、5AD(1)及(2)、5AE(1)(c)及6(3)及(4)條及附表5第1部第1項及第4部第13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G), 第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H), 第6(2)、7(1)至(4)、8(1)及(3)、9(2)及11(1)(c)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K)。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第6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A)。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B)。
財政司司長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 第3(2)、(3)及(5)條。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財政司司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第33A及33B條。
財政司司長	《監獄規則》(第234章, 附屬法例A), 第263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 第7(d)條。
財政司司長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
財政司司長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 附屬法例C), 第8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 第12(1)條。
財政司司長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 第3(1)及8(2)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 第23(6)及24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 第12、17(1)及24(2)條。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 第11(1)及(3)及12(1)及(3)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103(1)及104(1)條。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第3、8、9、11及12(2)條。
首席感化主任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 附屬法例A), 第15、20(2)及21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 第3、4、5、6及7條。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3)條及附表6第16(2)及(3)及17(2)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6)條及附表2第2(2)及(3)及3(2)條。
發展局局長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教育局局長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1)(a)(ii)(B)條。
教育局局長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4(1)(g)及(2)、5(2)(e)、(ea)、(g)及(l)、9(1)、12(b)、13(1)、(2)及(3)及17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60B、60C、60D、60E、60F、60G及60K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16及18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9(1)及20(1)、(2)(b)、(3)(b)及(4)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第12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2)(c)及(3)條及附表1第6段及附表2第5(2)段。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9(2)及(3)及14(4)條。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9(1)、(2)及(4)、32(2)、(2A)、(3)及(4)(a)、34(b)及35(2)條。
保安局局長	《婚姻條例》(第181章)，第5J(7)條。
保安局局長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
保安局局長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1(6)(i)條。
保安局局長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
保安局局長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第2分部 — 廢除公職指明或指定

64. 廢除

現廢除所有在本部生效日期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作出的指明或指定(《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附表3第1條所列的指定除外)。

第3分部 — 對《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相應修訂

65. 修訂附表3(相應修訂)

- (1) 附表3, 在第1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指定”

代以

“指明公告”。

- (2) 附表3, 第1條 —

廢除

“指定”

代以

“指明公告”。

- (3) 附表3, 第1條—

廢除(a)段。

第4分部 — 關於指明或指定的確認

66. 關於指明或指定的確認

- (1) 在本條中 —

《活頁版》 (loose-leaf edition)指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印行的法例活頁版;

第1C章附表 (Cap. 1C Schedule)指《公職指定》(第1章, 附屬法例C)的附表;

第43條指明 (section 43 specification)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作出的指明或指定。

- (2) 在以下情況下, 本條適用 —

(a) 某第43條指明, 是在1989年12月31日之後但在1997年7月1日之前, 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而作出; 及

(b) 該憲報公告, 並無在第1C章附表加入描述該項指明的記項。

(3) 上述第43條指明的憲報公告, 須當作已對第1C章附表作出修訂, 即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記項的修訂, 以描述該指明, 而描述的字眼與該憲報公告描述該項指明的字眼相同, 而該項修訂, 須當作自該憲報公告的實施日期當日起實施。

- (4) 如 —

(a) 在1997年7月1日之前, 一項描述某第43條指明的記項出現在《活頁版》中, 看來已被加入第1C章附表; 及

(b) 在此之後, 某法例看來對該記項作出修訂(**有關修訂**), 但並無對該項指明的憲報公告作出對應的修訂,

則該憲報公告中的指明，須當作已被修訂，修訂字眼與有關修訂相同，而對該項指明的修訂，須當作自有關修訂看來是實施的當日起實施。

第 13 部

關於合併文書的確認

67. 關於《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2 及 3 條的確認

(1) 在本條中 —

《公告》 (Cap. 53B)指《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 章，附屬法例 B)；

古蹟宣布 (monument declaration)指根據《條例》第 3 條宣布某地方為古蹟；

《活頁版》 (loose-leaf edition)指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印行的法例活頁版；

《條例》 (Cap. 53)指《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歷史建築物宣布 (historical building declaration)指根據《條例》第 3 條宣布某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項古蹟宣布或歷史建築物宣布，是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在本條的實施日期之前，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而作出；及

(b) 該憲報公告 —

(i) 就古蹟宣布而言 — 並無修訂《公告》第 2 條，以加入描述該地方的款；或

(ii) 就歷史建築物宣布而言 — 並無修訂《公告》第 3 條，以加入描述該地方的款。

(3) 有關的古蹟宣布的憲報公告，須當作已藉著在《公告》第 2 條末處加入款(該款以該憲報公告描述該地方的相同字眼，

描述該地方)的方式，修訂該條，而該項修訂，須當作自該憲報公告的實施日期當日起實施。

- (4) 有關的歷史建築物宣布的憲報公告，須當作已藉著在《公告》第3條末處加入款(該款以該憲報公告描述該地方的相同字眼，描述該地方)的方式，修訂該條，而該項修訂，須當作自該憲報公告的實施日期當日起實施。
- (5) 為施行第(3)款，有關的款須按有關憲報公告的實施日期，順序加入在《公告》第2(y)條之後，但須符合以下條文 —
 - (a) 如同日有多於一份憲報公告實施，則有關的款須按該等憲報公告在憲報中的排列次序加入；及
 - (b) 如一份憲報公告加入多於一款，則該等款須按有關的古蹟宣布在該憲報公告中的排列次序加入。
- (6) 為施行第(4)款，有關的款須按有關憲報公告的實施日期，順序加入在《公告》第3(p)條之後，但須符合以下條文—
 - (a) 如同日有多於一份憲報公告實施，則有關的款須按該等憲報公告在憲報中的排列次序加入；及
 - (b) 如一份憲報公告加入多於一款，則該等款須按有關的歷史建築物宣布在該憲報公告中的排列次序加入。
- (7) 如 —
 - (a) 在本條實施之前，一項描述古蹟宣布或歷史建築物宣布的款出現在《活頁版》中，看來已被加入《公告》第2或3條；及
 - (b) 在此之後，某法例看來對該款作出修訂(有關修訂)，但並無對該項宣布的憲報公告作出對應的修訂，則該憲報公告中的宣布，須當作已被修訂，修訂字眼與有關修訂相同，而對該項宣布的修訂，須當作自有關修訂看來是實施的當日起實施。

68. 關於《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的附表的確認

(1) 在本條中 —

郊野公園指定 (country park designation)指根據《條例》第14條指定某範圍為郊野公園；

《條例》 (Cap. 208)指《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第208B章附表 (Cap. 208B Schedule)指《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項郊野公園指定，是在1989年12月31日之後但在本條的實施日期之前，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作出；及
 - (b) 該命令並無修訂第208B章附表，以加入項目，描述有關範圍。
- (3) 上述命令，須當作已藉著在第208B章附表末處加入項目(該項目以該命令描述該範圍的相同字眼，描述該範圍)的方式，修訂該附表，而該項修訂，須當作自該命令的實施日期當日起實施。
- (4) 為施行第(3)款，有關項目須按有關命令的實施日期，順序加入在第208B章附表第21項之後。

第14部

統一對香港海關若干公職人員的提述

第1分部 —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69.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中文文本，**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b)段 —
廢除
“香港”。
- (2) 第2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70. 修訂第2AA條(認可機場區的部分為貨物轉運區)

- 第2AA(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第2分部 —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71.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
廢除
“香港”。
- (2) 第2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a)段 —
廢除

“香港”。

- (3) 第2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b)段 —
廢除
“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
代以
“任何海關副關長”。
- (4) 第2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c)段 —
廢除
“香港海關任何助理關長”
代以
“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72.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 第3(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73. 修訂第4條(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 第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74. 修訂第7條(宣布等值的計量單位)

- 第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75. 修訂第 8 條(度量衡的參照標準)

(1) 第 8(1)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2) 第 8(2)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76. 修訂第 34 條(提出訴訟時可用的名義)

第 34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77. 修訂第 38 條(關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38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第 3 分部 —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78. 修訂附表(附表人員)

附表, 中文文本, 第(2)項, 以“首長級”為標題的一欄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 分部 — 《退休金利益(訂明年齡)(首長職級)公告》(第 99 章, 附屬法例 C)

79. 修訂附表

附表, 中文文本, 第 2 項, 第 3 欄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 分部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中文文本, *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6 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81. 修訂第 56A 條(海關人員行使入境事務主任的某些權力)

(1) 第 56A(1)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總監”

代以

“海關關長”。

(2) 第 56A(2)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總監”

代以

- “海關關長”。
- (3) 第 56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總監所”
代以
“關長所”。
- (4) 第 56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總監”
代以
“海關關長”。
- (5) 第 56A(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總監”
代以
“海關關長”。
- (6) 第 56A(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總監”
代以
“海關關長”。
- (7) 第 56A(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則總監”

- 代以**
“則關長”。
- (8) 第 56A(7)條，**香港海關總監**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總監**”
代以
“**海關關長**”。
- (9) 第 56A(7)條，中文文本，**海關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副總監”
代以
“海關副關長”。
- (10) 第 56A(7)條，中文文本，**海關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助理總監；”
代以
“海關助理關長。”。
- (11) 第 56A(7)條，中文文本，**海關人員**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第 7 分部 —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

82. **修訂第 4 條(應課稅貨物的交付限制)**
第 4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第 8 分部 —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83. 修訂第 38B 條(香港海關關長可扣押及扣留船舶)

(1) 第 38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香港”。

(2) 第 38B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84. 修訂第 38C 條(裁判官可下令拘禁及扣留船舶)

第 38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85. 修訂 38D 條(司法常務官下令向船舶送達傳票)

第 38D(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86. 修訂第 38E 條(保釋)

第 38E(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87. 修訂第 38F 條(就船舶載有過量危險藥物施加的罰則及相應的法律程序)

第 38F(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88. 修訂第 38G 條(發現危險藥物等的證明書)

第 38G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香港”。

89. 修訂第 52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第 52(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2) 第 52(10)條，**香港海關關長**的定義—

廢除

所有“香港”。

90. 修訂第 53A 條(交出旅行證件)

(1) 第 53A(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香港”。

(2) 第 53A(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 (3) 第53A(7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 (4) 第53A(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 (5) 第53A(10)條，**香港海關關長**的定義—

廢除

所有“香港”。

91. 修訂第53B條(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

- (1) 第53B(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 (2) 第53B(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92. 修訂第53C條(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

- (1) 第53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 (2) 第53C(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第9分部 —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9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 (2) 第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

代以

“任何海關副關長”。

第10分部 —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條)

94. 修訂附表1

附表1，中文文本，第I部，第4段—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1 分部 — 《糧食及農業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 A)

95.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2 分部 —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 B)

96.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3 分部 — 《國際原子能機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C)

97.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4 分部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 D)

98.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5 分部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 E)

99.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6 分部 — 《亞洲及太平洋區水產養殖中心網絡組織公告》(第 190 章，附屬法例 F)

100. 修訂第 6 條(稅項及差餉的免繳權)

第 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7 分部 — 《國際電信聯盟》(第 190 章，附屬法例 G)

101.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8 分部 — 《聯合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

102.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19 分部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I)

103.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0 分部 — 《萬國郵政聯盟》(第 190 章，附屬法例 J)

104.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1 分部 — 《世界衛生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 K)

105.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2 分部 — 《世界氣象組織》(第 190 章，附屬法例 L)

106. 修訂第 5 條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3 分部 — 《亞洲開發銀行》(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M)

107. 修訂第 6 條

第 6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4 分部 — 《亞太地區電信組織公告》(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N)

108. 修訂第 8 條

第 8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5 分部 — 《國際活動衛星組織公告》(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P)

109. 修訂第 6 條

第 6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6 分部 —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公告》(第 190 章, 附屬法例 Q)

110. 修訂第 6 條

第 6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7 分部 —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 附屬法例 A)

111. 修訂第 4E 條(向指定人員出示輸出許可證; 指定人員的權力)

第 4E(5)(b)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28 分部 —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 (2) 第 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

代以

“任何海關副關長”。

第 29 分部 —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11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114. 修訂附表 1(成衣製品)

-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a)段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30 分部 —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

1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31 分部 —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1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中文文本，**助理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

- (2) 第 2 條，中文文本，**副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

- (3)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

117. 修訂第 26 條(過渡性條文)

- (1) 第 2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6(1)條。

- (2) 在第 26(1)條之後 —

加入

- “(2) 在《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14 部的生效日期前發出、訂立或展開的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 —
- (a) 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總監的職銜，須以海關關長取代；
 - (b) 香港海關副關長、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副總監的職銜，須以海關副關長取代；及
 - (c)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助理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助理總監的職銜，須以海關助理關長取代。”。

第 32 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 (2) 第 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的任何副關長”
代以
“任何海關副關長”。

第 33 分部 —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I)

1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 條，中文文本，**協調制度編號**的定義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34 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20.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 (1) 第 10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 (2) 第 10A(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35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章, 附屬法例B)

121. 修訂第3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第3(8)(b)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122. 修訂第4A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第4A(8)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123. 修訂第4AA條(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第4AA(6)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36分部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12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中文文本, **關長**的定義 —
廢除
“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副關長”。
- (2) 第2條, 中文文本, **關長**的定義 —
廢除
“助理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助理關長”。

第37分部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125. 修訂附表
附表, 中文文本, 第30項 —
廢除
“香港”。

第38分部 —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

126.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中文文本, **關長**的定義 —
廢除
“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副關長”。

- (2)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助理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助理關長”。

第 39 分部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1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0 分部 —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

128.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1 分部 —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C)

129.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2 分部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

130.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3 分部 —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F)

131.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4 分部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

132.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5 分部 —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R)

13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6 分部 —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W)

134.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7 分部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X)

1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48 分部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

13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
- (2) 第 2 條，中文文本，**受託人**的定義 —
廢除
“海關”。

137. 修訂第 3 條(基金的設立)

第 3(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關”。

138. 修訂第 4 條(海關關長成立為受託人法團)

- (1) 第 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海關”。

(2) 第 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關關長”

代以

“關長”。

139. 修訂第 6 條(委員會的設立)

第 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關”。

第 49 分部 — 《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140. 修訂第 5 條(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50 分部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 558 章，附屬法例 A)

141. 修訂第 4 條(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第 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第 51 分部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1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2 分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143. 修訂第 26 條(轉授職能)

(1) 第 2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海關關長”

代以

“海關關長”。

(2) 第 2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144. 修訂第 51 條(規例)

第 51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145. 修訂附表 1(釋義)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1 條，**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53 分部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146. 修訂第 22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第 22(4)條，中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香港”。

第 1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

147. 修訂第 2 條(陪審員的津貼)

第 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時間計，須為 \$410”

代以

“是每天 \$410，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

第 2 分部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148. 修訂第 24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文件的使用)

第 24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4A 條規則 —

廢除

“已向法庭讀出或已由法庭閱讀，或已在公開法庭上被提述後”

代以

“已在公開法庭上，向法庭讀出、由法庭閱讀或被提述後”。

第3分部 —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

149. 修訂第20C條(失去情誼或服務的訴訟)

- (1) 第20C(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receding the date when”

代以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 (2) 第20C(1)(c)條 —

廢除

“死者”

代以

“受傷害者”。

- (3) 第20C(1)(d)(i)條 —

廢除

“死者死亡的日期前，與死者”

代以

“訴訟因由產生日期前，與受傷害者”。

- (4) 第20C(1)(d)(ii)條 —

廢除

“死者”

代以

“受傷害者”。

- (5) 第20C(1)(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f the deceased”

代以

“of the injured person”。

- (6) 第20C(1)(e)條 —

廢除

所有“死者”

代以

“受傷害者”。

- (7) 第20C(1)(f)條 —

廢除

“死者在死亡”

代以

“受傷害者在訴訟因由產生”。

- (8) 第20C(1)(f)條 —

廢除

“視死者”

代以

“視受傷害者”。

- (9) 第20C(1)(g)條 —

廢除

“死者”

代以

“受傷害者”。

- (10) 第20C(5)條，**受養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死者”

代以

“受傷害者”。

第 4 分部 —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150. 修訂附表 3(分擔費用)

(1) 附表 3 —

廢除

“[第 8A、13 及 14 條]”

代以

“[第 8A、13、14 及 16 條]”。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5(a)段 —

廢除

“上訴聆訊的日期”

代以

“上訴聆訊開始的日期”。

(3)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5(b)段 —

廢除

“上訴聆訊的日期”

代以

“上訴聆訊開始的日期”。

第 5 分部 —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Z)

151. 修訂第 6 條(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第 6(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elecommunication apparatus”

代以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第 6 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52. 修訂第 17C 條(身分證明文件的攜帶及出示)

第 17C(4)條 —

廢除

“第 17B(1)(b)(ii)條”

代以

“在第 17B(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中的(b)(ii)段”。

第 7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53. 修訂第 113 條(公眾及私營墳場)

(1) 第 113(1)條 —

廢除

“第 I 及 III 部”

代以

“第 1 部”。

- (2) 第 113(2)條 —
廢除
“第 2 及 IV 部”
代以
“第 2 部”。

第 8 分部 —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154. 修訂第 311 條(其他抵銷)

- (1) 第 311(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持倉”
代以
“該等持倉會”。
- (2) 第 311(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持倉”
代以
“該等持倉”。
- (3) 第 311(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持倉”
代以
“該等持倉”。

第 9 分部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55. 修訂第 74A 條(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第 74A(3)(a)(ix)條 —
廢除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代以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第 10 分部 — 《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

156. 修訂附表 2(表格)

- 附表 2，表格 2 —
廢除
“於.....年.....月.....日批准”。

[簽署]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第 11 分部 — 《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C)

157. 廢除《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

- 《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C) —
廢除該命令。

第 12 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158. 修訂第 17 條(船舶須在港口內碇泊)

第 1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第 13 分部 —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159. 修訂附表 2(表列罪行)

附表 2，第 I 部，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第 11 條”

代以

“第 12 條”。

第 14 分部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160. 修訂第 79 條(在區域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區域法院程序及常規)

第 79(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2 第 I 部所詳列的條文”

代以

“附表 2 第 1 部所詳列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條文，”。

16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1 部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第 15 分部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162. 修訂第 24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文件的使用)

第 24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 —

廢除

“已向區域法院讀出或已由區域法院閱讀，或已在區域法院的公開法庭上被提述後”

代以

“已在公開法庭上，向區域法院讀出、由區域法院閱讀或被提述後”。

第 16 分部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163. 修訂第 8 條(自基金支付款項)

第 8(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貨款”

代以
“貸款”。

第 17 分部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N)

164. 修訂附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附表, 中文文本, 附件 I, 第 2(c)段 —

廢除
“但不”
代以
“但”。

第 18 分部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1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中文文本, **左軚車輛**的定義 —

廢除
“信訊”
代以
“信號”。

166. 修訂附表 14(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 附表 14, 中文文本, 第 7 項 —

廢除
“取得牌照持有人根據第 46A(4)條”

代以
“根據第 46A(4)條獲牌照持有人”。

(2) 附表 14, 中文文本, 第 7 項 —

廢除
“指定人士”

代以
“指定的人”。

第 19 分部 —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167. 修訂附表

(1) 附表, 英文文本, 第 23 號圖形 —

廢除
“company”

代以
“Company”。

(2) 附表, 英文文本, 第 24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company”

代以
“Company”。

第20分部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168. 修訂第35K條(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第35K(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當事人”

代以

“資料使用者”。

第21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169. 修訂第308條(第XV部的釋義)

第308(1)條,中文文本, *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 (d)段 —

廢除

“股票期權合約”

代以

“股票期貨合約”。

第22分部 — 《競爭條例》(第619章)

170. 修訂附表5(競爭事務委員會)

(1) 附表5,英文文本,第20條 —

廢除

“is the period —

(a) beginning”

代以

“is —

(a) the period beginning”。

(2) 附表5,第21(a)條 —

廢除

“項;”

代以

“項;及”。

171. 修訂附表8(相應及有關修訂)

(1) 附表8,第4部 —

廢除第14條

代以

“14. 修訂第5C部標題

第5C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第7K、7L、7N及7P條”而代以“第7Q條”。”。

(2) 附表8,第4部,第15(2)條 —

廢除

“廢除“7K、7L、7M或7N”而代以“7M或7Q”。”

代以

“廢除“7K、7L或7N條或涉及任何該等條文的牌照條件”而代以“7Q條或任何涉及第7Q條的牌照條件”。”。

(3) 附表8,第4部,第16(1)條 —

廢除

“廢除所有“7K、7L、7M或7N”而代以“7M或7Q”。”

代以

“廢除所有“7K、7L 或 7N”而代以“7Q”。”。

- (4) 附表 8，第 4 部，在第 16(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 32N(1)條現予修訂，廢除“涉及第 7K、7L 或 7N 條”而代以“涉及該條”。”。

- (5) 附表 8，第 4 部，第 18 條 —

廢除

“廢除兩度出現的“7K、7L、7M 或 7N”而代以“7M 或 7Q”。”。

代以

“廢除兩度出現的“7K、7L 或 7N”而代以“7Q”。”。

第 23 分部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172. 修訂第 71 條(廣告的一般規定)

第 71(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單位售價”

代以

“者”。

第 24 分部 —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6 號)

173. 廢除第 32 至 36 條

第 32、33、34、35 及 3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15 部分。

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4. 第 2 部廢除及修訂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的、被法庭裁定為違憲的若干罪行條文，及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法庭在 *Leung T 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160 號及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17 號)及終審法院在 *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另一人*(終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12 號)中的裁決。

第 3 部

5. 第 3 部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作出多項雜項修訂。
6. 同時，亦在《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條例》)中加入條文，明確地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成員及僱員、由平機會成立的委員會的成員及調停人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平機會在有關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平機會在有關條例下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2 條已提供類似保障。

第 4 部

7. 第 4 部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以賦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1)(a)、(b)、(c)或(d)條所述的任何土地審裁處成員，可發出手令或命令，將合法被羈押的人帶到土地審裁處前，以提供證據。
8. 此外，亦對《土地審裁處條例》作出修訂，以述明土地審裁處的暫委成員，須行使土地審裁處成員的一切權力，及執行成員的一切職責。

第 5 部

9. 第 5 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證據條例》(第 8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以規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公證文書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為屬妥為認證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第 6 部

10. 第 6 部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指明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9(1)條所指的請求而收取的書面供詞，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按照作出該誓章、誓詞或聲明所在地方的法律，宣誓人或作出聲明的人有責任陳述事實。有關修訂致使依據前述請求而收取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連同該等誓章、誓詞或聲明內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文件或物件，在香港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須接納為當中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
11. 就屬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而當中任何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文件符合《證據條例》第 77F(2)(c)條的說明)的書面供詞而言，則進一步規定有關書面供詞，連同該等供詞內任何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文件，若要在香港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

該書面供詞及該文件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則法庭須信納相當可能不會因接納該書面供詞及該文件為證據，以致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第 7 部

12. 第 7 部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主要在該條例第 44 條加入其他的送達方式。現時，根據該條例第 44 條，須根據該條例第 34、35、36 或 38 條送達某人的通知，須以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有關修訂訂明，有關通知亦可藉留在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的方式送達，或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該地方送達。如該人為個人，則亦可以專人交付的方式，將有關通知送達該人。

第 8 部

13. 第 8 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中若干免責辯護的條文，以清楚述明被控人如欲在任何就該條例下的相關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倚賴任何在該等免責辯護條文(即第 12(2A)(a)、26(1)、26AA 及 26AAB 條)中列出的因由，則只須負起援引證據的責任(而非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有關修訂是反映終審法院在 *Lee To Nei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5 號)及 *Lau Hok Tung and Others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7 號)中的裁決。

第 9 部

14. 第 9 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旨在使任何獲委任為建築物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人，在獲委任後的 21 天內，按規定以陳述書(而非現行制度下的聲明書)，說明自己並非《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4(1)(a)或(b)段所指明的無資格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人。

第 10 部

15. 第 10 部廢除《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附表 1 第 29 項，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 部及附表 2 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定義。

第 11 部

16. 第 11 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8A 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可撤銷及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此外，亦對《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作出修訂，訂定類似權力。

第 12 部

17. 第 12 部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第 1C 章**)，以整合、更新及重排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所作出的指明或指定。第 12 部同時亦就第 1C 章修正技術上的合併不妥善之處。

第 13 部

18. 第 13 部就下述法例修正技術上的合併不妥善之處：《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 章，附屬法例 B)第 2 及 3 條及《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

第 14 部

19. 第 14 部對多條成文法則作出修訂，以統一對“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的中文職銜的提述。

第 15 部

20. 第 15 部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屬輕微或技術性質的雜項修訂 —
- (a) 《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
 - (b)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 (c)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 (d)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 (e)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Z)；
 - (f)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g)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h)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 (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j) 《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
 - (k) 《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C)；
 - (l)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 (m)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 (n)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o)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 (p)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 (q)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
 - (r)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 (s)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 (t)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u)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v)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w)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 (x)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6 號)。